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主要交易
有關由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購入 CROWN RESORTS LIMITED 之 19.99%權益之售股協議之
修訂契據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五月三十日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購入 Crown Resorts Limited 之 19.99%權益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載有關於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三十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售股協議之修訂契據

背景

根據售股協議，首批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作實，而第二批完成必須於以下之較早發生者作實：(i)(a)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b)於新濠博亞娛樂指明之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或(ii)在新濠博亞娛樂與 CPH 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時間。

誠如新濠博亞娛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表格 6-K（有關押後收購 Crown Resorts 之第二批股份）所披露，新南威爾士州獨立酒類及博彩管理局（「管理局」）宣佈其正就該交易及其他與 Crown Resorts 有關之事宜進行查訊。新濠博亞娛樂與 CPH 已同意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在第二批完成前完成相關之澳洲監管程序。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新濠博亞娛樂與 CPH 已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售股協議。

根據修訂契據進行之主要修訂如下：

1. 第二批完成須按相關澳洲監管程序完成後之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之期間而押後。
2. 倘若第二批完成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作實，第二批股份之購買價須減去相當於 CP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第二批完成之期間內就第二批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之金額，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第二批完成為止按每個曆月（按比例每日計算）每股第二批完成股份 0.05 澳元而增加。
3. 倘若及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倘若新濠博亞娛樂或 CPH 要求，則可延長多六個月），第二批完成之條件尚未達成，則第二批完成之責任乃受限於可以由新濠博亞娛樂或 CPH 發出之終止通知。
4. 第二批完成受限於修訂契據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包括完成相關監管程序且不受因為管理局就第二批完成所作查訊而施加之限制、反對或新濠博亞娛樂或 CPH 認為不合理之條件，以及並無任何與新濠博亞娛樂合適性相關之條件被新濠博亞娛樂認為不可接受（須受限於修訂契據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股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寄發通函

預期通函（其中載有包括有關修訂契據之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